

温州医科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 新版主要变化有哪些

近几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其主要一个目标是简政放权，提高采购人的自主性，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还权给采购人，加快采购方式信息化进程，以提高采购效率。科研仪器设备方面国务院等部门多次发文明确要求简化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流程，提高科研人员设备采购自主性。同时我省货物和服务政府分散采购限额已从 2016 年的 10 万元提高到 2019 年的 50 万元，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大力推进采购信息化，省财政厅上线了政采云系统，鼓励各级采购主体实施电子卖场采购，以提高采购效率。在这种形势下，我校拟修订原有采购制度，主要目标是简政放权，提高部门采购的自主性，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提高采购效率。在放权的同时规范部门自行采购行为，做好放权后服务和监管，确保放而不乱，最终实现采购主体分工明确，采购过程高效透明，采购方式简单先进的管理目标。

《温州医科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温医大〔2020〕号)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温州医科大学物资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温医大〔2018〕91 号)同时废止。

新修订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变化要点
1	对采购的定义没有相关条款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采购，是指学校各部门、单位使用学校资金购买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及其相关活动。	新办法第二条属于新增内容：明确了采购的定义
2	一、适用范围 （一）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省级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的所有物资和服务类。 （二）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单价或批量 10000 元（含）以上的其他物资和 50000 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	第七条 学校实施采购的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使用部门自行采购。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一）政府集中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类(含教育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二）学校集中采购：除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进口免税货物及单价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货物和服务。 （三）使用部门自行采购：第七条第（一）、（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货物和服务项目。	新办法第七条属于修订内容： 1、在不违背有关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适当提高了学校集中采购限额，单价或批量 1 万元以上的货物、5 万元以上的服务都提高到 10 万元（含）以上。 2、进口免税货物采购因为涉及到免税业务需要办理，还是由国资处负责采购。
3	二、组织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国资处具体负责物资和服务采购工作，由监察处依规进行监督。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国资处负责执行国家采购法规，制订完善学校采购管理制度，编报采购预算和采购建议书，确定采购形式和方式，审核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和学校集中采购项目，指导、监督部门自行采购活动。	新办法第五条属于修订内容：完善了国资处的职责
4	对使用部门的职责没有相关条款规定	第六条 使用部门负责本单位采购计划和项目的申报，负责提供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选派代表参与相关项目的评标工作；组织和实施本部门自行采购项目，加强自行采购项目内控制度建设和档案管理，确保采购行为规范有序，防范廉政风险；属固定资产的，须按相关规定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使用部门制定的自行采购制度，须报国资处备案。	新办法第六条属于新增内容：明确了使用部门的职责。因为新办法扩大了使用部门采购的自主权，为了确保放而不乱，所以明确了使用部门职责。

5	<p>四、采购方式</p> <p>(三)经审批确定为单位自行采购以及学校自主采购的项目,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议价采购、政采云在线询价采购、政采云网上超市采购、高校网上竞价平台竞价采购、高教会采购、零星采购、现场采购和电子商务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额5万元(含)以下的采购项目,可采用零星采购、现场采购、电子商务采购、高教会采购、高校网上竞价平台竞价采购、政采云在线询价采购、政采云网上超市采购。 2. 金额大于5万元且小于20万元(含)的采购项目,可采用议价采购、政采云在线询价采购、政采云网上超市采购、高校网上竞价平台竞价采购、高教会采购、单一来源采购。 3. 金额大于20万元且小于50万元(含)的采购项目,可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政采云在线询价采购、政采云网上超市采购或高校网上竞价平台采购。 4.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p>第九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具体适用范围如下:</p> <p>(一)预算金额大于10万元且小于50万元的采购项目,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议价采购、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高校网上竞价平台网上竞价采购、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以下简称高博会)采购等方式。其中议价采购、高博会采购限预算金额大于10万元且小于30万元的采购项目。</p> <p>(二)预算金额大于50万元且小于200万元的采购项目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等方式。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若有特殊情况须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由国资处报分管校领导决定采购方式。</p> <p>(三)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若有特殊情况须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由国资处报资产采购与管理领导小组讨论决定采购方式。</p>	<p>新办法第九条属于修订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办法中对于采购方式的规定中大于5万元且小于20万元、大于20万元且小于50万元可采用的采购方式类同,为了表述上不过于累赘,故新办法合并为大于10万元(含)且小于50万元这个范围可采用的采购方式。 2、原办法规定“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方式单一,过于一刀切。新办法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又不失灵活性,修改为大于50万元(含)且小于200万元的采购项目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等方式。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若有特殊情况须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由国资处报分管校领导决定采购方式。 <p>2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若有特殊情况须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由国资处报资产采购与管理领导小组讨论决定采购方式。</p>
---	--	---	--

6	<p>对使用部门自行采购项目采购方式没有相关条款规定</p>	<p>第十条 使用部门自行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需要使用部门集体研究决定。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一) 预算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货物、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不限采购方式。 (二) 预算金额大于 1 万元的货物、预算金额大于 5 万元的服务项目，应采用书面询价、单一来源采购、高校网上竞价平台网上竞价采购、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等方式。 (三) 已由学校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项目，使用部门应在相应的入围单位中直接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学校自建网上商城，使用部门可依照网上商城相关规定采购。</p> <p>第十四条 由使用部门自行采购的书面询价、单一来源采购、高校网上竞价平台网上竞价采购、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等采购程序，由国资处另行规定。</p> <p>第十六条 各使用部门应切实加强采购项目在采购申报环节中的统筹管理，对于应整体完成采购的项目，不得拆分和多批次申报，不得有意变相更改采购内容，不得有意以其它不当行为规避政府集中采购或学校集中采购，情节严重的，报纪检监察部门依规处理。</p>	<p>新办法第十条属于新增内容： 1、对使用部门自行采购方式作了程序上的要求，需要使用部门集体研究决定。 2、明确了采购方式具体适用范围： (1) 1 万元以下的货物、5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不限采购方式。 (2) 大于 1 万元（含）的货物、大于 5 万元（含）的服务项目，应采用书面询价、单一来源采购、高校网上竞价平台网上竞价采购、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等方式。 (3) 已由学校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项目，使用部门应在相应的入围单位中直接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学校自建网上商城，使用部门可依照网上商城相关规定采购（因学校耗材系统平台正在建设，与财务系统对接后，可以实现采购到报销全流程在线完成，比较便捷，故增加该内容）。 具体采购程序由国资处另行规定。 3、明确提出采购的项目，不得拆分和多批次申报，不得有意变相更改采购内容，不得有意以其它不当行为规避政府集中采购或学校集中采购，情节严重的，报纪检监察部门依规处理。</p>
---	--------------------------------	---	---

7	<p>六、采购合同与验收</p> <p>(一) 国资处应在规定时间和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合同相关规定参见《温州医科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十七条 国资处负责签订政府集中采购和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 使用部门负责签订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流程按照《温州医科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温医大〔2017〕59号)、《温州医科大学物资和服务采购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温医大〔2017〕116号)执行。</p>	<p>新办法第十七条属于修订内容:</p> <p>1、因权限下放, 故增加了“使用部门负责签订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的内容。</p> <p>2、合同签订流程依据增加了《温州医科大学物资和服务采购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温医大〔2017〕116号)。</p>
8	<p>六、采购合同与验收</p> <p>(二) 仪器设备验收按照《温州医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温医大〔2017〕34号)执行; 其他物资和服务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 由国资处会同使用部门(或项目单位)组织验收; 50万元(含)以上的, 由国资处牵头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p>	<p>第十八条 单价或批量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验收由学校负责组织验收, 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可聘请若干校外专家参与验收。其他项目由使用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规定组织验收, 验收报告须明确验收结论, 并由验收小组全体人员签字。</p>	<p>新办法第十八条属于修订内容:</p> <p>验收标准统一为“单价或批量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验收由学校负责组织验收, 其他项目由使用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同时明确了验收小组的职责、及对验收报告的规范要求。</p>
9	<p>六、采购合同与验收</p> <p>(三) 物资和服务采购所形成的所有档案(包括纸质及电子档案), 须严格按有关规定整理归档。</p>	<p>第十九条 货物和服务采购(含使用部门自行采购)所形成的所有档案(包括纸质及电子档案), 须严格按有关规定整理归档。</p>	<p>新办法第十九条属于修订内容: 增加了使用部门自行采购档案管理要求。</p>
10	<p>四、采购方式</p> <p>(五) 20万元(含)以上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应在学校监察处网站上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项目的采购文件须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p>	<p>新办法第二十二条属于修订内容:</p> <p>将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的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提高到30万元(含)以上, 因省财政厅上线了政采云系统, 鼓励实施电子卖场采购,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可以直接通过政采云采购, 故有些采购项目没有采购文件, 因此提高到30万元以上。</p>

